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Simcere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6)

有關建議向關連承授人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2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6至27頁。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8至48頁，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玄武大道699-18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7至60頁。

隨函附奉供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採取以下針對COVID-19的防控措施，以保護股東免受感染：

- (i) 強制性體溫檢查，體溫超過37.0攝氏度的與會者不得進入會場；
- (ii) 每位股東或授權代表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iii) 將不會供應茶點；及
- (iv) 本公司將於會場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

本公司強烈建議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不要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改以提交代表委任表格進行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已寄發予股東，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mcere.com>)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另行下載。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8
附錄 – 一般資料 .....	4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7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

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批准採納、以其目前形式或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不時修訂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章程細則」	指	經由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起生效，並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博創園醫藥」	指	江蘇博創園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辦理上市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子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96)
「關連承授人」	指	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承授人，即萬玉山先生、唐任宏先生、史瑞文先生、程向華先生、陸劍雪先生、王熙女士、王峰先生、馬妍女士、陳燕瓊女士、余慶祝先生、陳倩潔女士、叢越華女士、彭少平先生、張榮先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玄武大道699-18號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57至60頁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卓越公司」	指	Exce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根據百慕大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作為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的本公司股東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521,728,323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南先聲」	指	海南先聲藥業有限公司(前稱三亞海富製藥有限公司、海南海富製藥有限公司及先聲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海南耀臻」	指	海南耀臻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宋瑞霖先生、汪建國先生及王新華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獲委任以就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以批准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的股東
「江蘇先聲」	指	江蘇先聲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京百家匯」	指	南京百家匯生物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其他關連承授人」	指	除本公司董事外的關連承授人，即史瑞文先生、程向華先生、陸劍雪先生、王熙女士、王峰先生、馬妍女士、陳燕瓊女士、余慶祝先生、陳倩潔女士、叢越華女士、彭少平先生、張榮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釋 義

---

「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	指	建議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合共8,712,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其分別代表一股相關股份，及代表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任何獲選人士授出的有條件權利，以取得相關股份扣除任何稅項、印花稅及其他適用開支後的相應經濟價值(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向關連承授人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公告
「獲選人士」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或新加入的僱員、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高級職員為合資格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收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由董事會酌情挑選以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山東先聲」	指	山東先聲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海先聲」	指	上海先聲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 釋 義

---

「先聲生物」	指	先聲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先合津生物」	指	南京先合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山東先聲持有51%
「先聲歐洲」	指	Oy Simcere Europe Ltd.，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根據芬蘭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先聲藥業」	指	先聲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先聲上海醫藥」	指	先聲(上海)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先聲英國」	指	Simcere UK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根據英國二零零六年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受託人」	指	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現時的受託人，即富途信託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股東」	指	Simcere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P&H Holdings Group Ltd.、Right Wealth Holdings Limited、任晉生先生、任用先生、李詩濛女士、任衛東先生、任真女士及彭素琴女士
「相關股份」	指	本公司將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的與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相關的8,712,000股新股份

---

## 釋 義

---

「蕪湖先聲」 指 蕪湖先聲中人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緊密聯繫人」、「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Sincere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6)

**執行董事：**

任晉生先生(董事長)  
萬玉山先生  
唐任宏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83號  
友邦廣場43樓

**非執行董事：**

趙令歡先生

**中國總部：**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玄武區  
玄武大道699-18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瑞霖先生  
汪建國先生  
王新華先生

敬啟者：

**有關建議向關連承授人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包括(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向關連承授人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關連交易；及(ii)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上述事宜。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7至60頁。

## 2. 有關建議向關連承授人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向關連承授人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董事會議決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關連承授人授予合共8,712,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將通過根據一般授權及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按每股6.3港元的價格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相關股份的方式達成。

發行及配發相關股份後，相關股份將由受託人代關連承授人持有，並於每個歸屬期結束時以零代價轉讓予關連承授人，惟須滿足董事會在作出有關授予時可能指定的相關歸屬條件，方可作實。將授予關連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條件載列如下：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歸屬日期	歸屬條件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 三分之一	二零二二年 八月二十七日	(i) 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及研發成本總額的增量不低於15%；及  (ii) 本集團人力資源委員會根據各部門職能及目標進行的個人績效評估結果。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 三分之一	二零二三年 八月二十七日	(i) 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及研發成本總額的增量不低於32%；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實現正增長；及  (ii) 本集團人力資源委員會根據各部門職能及目標進行的個人績效評估結果。

## 董事會函件

###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歸屬日期	歸屬條件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三分之一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p>(i) 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及研發成本總額的增量不低於52%；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實現正增長；及</p> <p>(ii) 本集團人力資源委員會根據各部門職能及目標進行的個人績效評估結果。</p>

下表載列將授予關連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

關連承授人姓名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將發行的相關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相關股份概約市值 <sup>(1)</sup>	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b>本公司董事</b>				
萬玉山先生	2,025,000	2,025,000	13,992,750	0.077%
唐任宏先生	3,000,000	3,000,000	20,730,000	0.115%
<b>小計</b>	<b>5,025,000</b>	<b>5,025,000</b>	<b>34,722,750</b>	<b>0.192%</b>

## 董事會函件

關連承授人姓名	已授出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將發行的 相關股份 數目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的相關 股份概約 市值 <sup>(1)</sup>	佔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i>其他關連承授人</i>				
史瑞文先生	411,000	411,000	2,840,010	0.016%
程向華先生	615,000	615,000	4,249,650	0.023%
陸劍雪先生	615,000	615,000	4,249,650	0.023%
王熙女士	492,000	492,000	3,399,720	0.019%
王峰先生	492,000	492,000	3,399,720	0.019%
馬妍女士	306,000	306,000	2,114,460	0.012%
陳燕瓊女士	165,000	165,000	1,140,150	0.006%
余慶祝先生	129,000	129,000	891,390	0.005%
陳倩潔女士	63,000	63,000	435,330	0.002%
叢越華女士	96,000	96,000	663,360	0.004%
彭少平先生	225,000	225,000	1,554,750	0.009%
張榮先生	78,000	78,000	538,980	0.003%
<b>小計</b>	<b>3,687,000</b>	<b>3,687,000</b>	<b>25,477,170</b>	<b>0.141%</b>
<b>合計</b>	<b>8,712,000</b>	<b>8,712,000</b>	<b>60,199,920</b>	<b>0.333%</b>

*附註：*

- 將向關連承授人發行的相關股份的市值乃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股份6.91港元計算。

擬授予各關連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主要由董事會參考(其中包括)彼等各自的角色、職責、工作經驗、貢獻、薪酬待遇以及授予可比公司(「可比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獎勵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市值後釐定。可比公司乃按下列標準挑選：(i)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ii)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錄得總收益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且50%以上收益來自創新藥業務的公司；及(iii)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即董事會批准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當日)前十二個月期間已公佈向有關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授予獎勵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司。董事會盡其所知及所能根據上述標準已識別六家可比公司(其認為此乃可比公司的詳盡清單)，包括三生制药(股份代號：1530.HK)、藥明生物技術

---

## 董事會函件

---

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69.HK)、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59.HK)、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77.HK)、百濟神州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60.HK)及信達生物製藥(股份代號：1801.HK)。

下表載列各關連承授人於本集團的職位及職責：

關連承授人姓名	職位	職責
<b>本公司董事</b>		
萬玉山先生	執行董事兼 首席財務官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和法務管理以及制定財務戰略
唐任宏先生	執行董事兼 常務副總裁	負責全面管理上海創新中心及管理本集團創新藥臨床前研發
<b>其他關連承授人</b>		
程向華先生	本公司副總裁、先聲藥業董事、海南先聲董事兼總經理、燕湖先聲董事、上海先聲董事兼總經理、海南耀臻董事及先聲歐洲董事	負責本集團商業銷售及營銷運營管理
陸劍雪先生	本公司副總裁、海南先聲董事、江蘇先聲董事兼總經理	負責戰略客戶部的管理
王熙女士 <sup>(1)</sup>	本公司副總裁	負責非醫院營銷、線上銷售業務、採購與供應鏈業務的管理
王峰先生	本公司副總裁、海南先聲董事及先聲生物董事	負責市場部、醫學部、法規科學與註冊業務以及黨委工作

---

## 董事會函件

---

關連承授人姓名	職位	職責
史瑞文先生	本公司副總裁、先聲藥業總經理、燕湖先聲董事、山東先聲董事、先聲生物總經理及先聲歐洲董事	負責製藥業務及海南研究院的籌建
馬妍女士	本公司執行總監、南京百家匯總經理、先合津生物董事及博創園醫藥董事	負責中國大陸投資合作業務以及聯盟管理業務
彭少平先生	本公司執行總監、海南先聲及海南耀臻董事	負責南京研究院創新藥物研發、CMC業務以及本集團EHS管理
陳燕瓊女士	本公司高級總監、海南耀臻董事	負責本公司與業務相關的財務支持工作
余慶祝先生	海南先聲澄邁分公司最高行政人員	負責海南先聲各項業務的運營管理工作
叢越華女士	本公司執行總監、先聲英國董事	負責本集團在歐洲的業務發展
張榮先生	本公司總監、博創園醫藥董事	負責臨床藥理部分領域的管理工作
陳倩潔女士	山東先聲總經理	負責山東先聲各項業務的運營管理工作

*附註：*

1. 王熙女士為任晉生先生的配偶，任晉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 發行及配發相關股份

發行及配發相關股份須待(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相關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公司須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支付相關股份的認購價款，而受託人將以現金認購相關股份。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因發行及配發相關股份而籌集資金。

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的相關股份(即8,712,000股新股份)佔(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333%；及(ii)經發行及配發相關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331%(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 市值

根據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6.91港元，相關股份的市值為約60,199,920港元。

### 一般授權

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521,728,323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10,937,000股股份。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相關股份上市及買賣。

## 董事會函件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相關股份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姓名/名稱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		緊隨向受託人發行 及配發相關股份後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所持股份		緊隨建議受限制股份 單位授予悉數歸屬後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所持股份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b>董事</b>						
任晉生先生 <sup>(1)</sup>	2,035,922,965	77.719%	2,035,922,965	77.462%	2,035,922,965	77.462%
趙令歡先生 <sup>(2)</sup>	107,065,613	4.087%	107,065,613	4.074%	107,065,613	4.074%
唐任宏先生	-	-	-	-	3,000,000	0.114%
萬玉山先生	-	-	-	-	2,025,000	0.077%
董事小計	<u>2,142,988,578</u>	<u>81.807%</u>	<u>2,142,988,578</u>	<u>81.535%</u>	<u>2,148,013,578</u>	<u>81.727%</u>
<b>其他關連承授人</b>						
程向華先生	-	-	-	-	615,000	0.023%
陸劍雪先生	-	-	-	-	615,000	0.023%
王熙女士	-	-	-	-	492,000	0.019%
王峰先生	-	-	-	-	492,000	0.019%
史瑞文先生	-	-	-	-	411,000	0.016%
馬妍女士	-	-	-	-	306,000	0.012%
彭少平先生	-	-	-	-	225,000	0.009%
陳燕瓊女士	-	-	-	-	165,000	0.006%
余慶祝先生	-	-	-	-	129,000	0.005%
叢越華女士	-	-	-	-	96,000	0.004%
張榮先生	-	-	-	-	78,000	0.003%
陳倩潔女士	-	-	-	-	63,000	0.002%
其他關連承授人小計	<u>-</u>	<u>-</u>	<u>-</u>	<u>-</u>	<u>3,687,000</u>	<u>0.140%</u>
<b>其他核心關連人士</b>						
卓越公司 <sup>(3)</sup>	54,719,407	2.089%	54,719,407	2.082%	54,719,407	2.082%
受託人 <sup>(4)</sup>	10,937,000	0.418%	19,649,000	0.748%	10,937,000	0.416%
其他核心關連人士小計	<u>65,656,407</u>	<u>2.506%</u>	<u>74,368,407</u>	<u>2.830%</u>	<u>74,368,407</u>	<u>2.830%</u>
公眾股東	<u>410,933,633</u>	<u>15.687%</u>	<u>410,933,633</u>	<u>15.635%</u>	<u>410,933,633</u>	<u>15.635%</u>
合計	<u><u>2,619,578,618</u></u>	<u><u>100%</u></u>	<u><u>2,628,290,618</u></u>	<u><u>100%</u></u>	<u><u>2,628,290,618</u></u>	<u><u>100%</u></u>

附註：

1. 任晉生先生連同其他最終控股股東合共間接持有2,035,922,965股股份，包括(i)雅景環球有限公司及Simcere Pharmaceutical Holding Limited (均為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分別直接持有的606,810,031股股份及1,196,009,986股股份；及(ii) Simcere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及佳原投資有限公司(均為任晉生先生控制的公司)分別直接持有的112,141,578股股份及120,961,37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最終控股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被視作一致行動人士，故其均被視作於彼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尚嘉有限公司(「尚嘉」)直接持有107,065,613股股份。尚嘉由Hony Capital Fund V, L.P.持有82.22%的權益。Hony Capital Fund 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Hony Capital Fund V GP, L.P.，其普通合夥人為Hony Capital Fund V GP Limited。Hony Capital Fund V GP Limited由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後者80%的股權由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持有，而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由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由趙令歡先生及兩名其他人士(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49%及51%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令歡先生被視為於尚嘉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而言，卓越公司為一個員工激勵平台。
4. 由於受託人將為關連承授人的利益持有相關股份，受託人將成為關連承授人的緊密聯繫人，因此就上市規則第8.24條而言成為核心關連人士。此外，就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言，受託人不會就受託人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
5.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獲聯交所豁免，而聯交所已接納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5.45%的較低公眾持股量。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從事藥品研發、生產和商業化的企業，設有轉化醫學與創新藥物國家重點實驗室。本公司在戰略重點治療領域，包括(i)腫瘤疾病、(ii)中樞神經系統疾病及(iii)自身免疫疾病方面擁有多元化的產品組合，佔據相應細分治療領域市場領先地位及/或擁有卓越往績記錄。本公司持續在全球範圍內獲取創新療法，並與多家跨國公司建立了廣泛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 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的理由及裨益

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構成本集團激勵計劃的一部分。董事會認為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乃為(i)認可及獎勵關連承授人對本集團的貢獻；(ii)鼓勵、激勵及挽留關連承授人，其貢獻有利於本集團的持續運營、發展和長期增長；及(iii)向關連承授人提供額外激勵，以實現績效目標，旨在達到增加本集團價值及通過持有股份使關連承授人的利益與股東保持一致的目標。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認可彼等對本集團業務表現的過往貢獻，旨在確保彼等對本集團

未來發展至關重要的長期支持和付出。由於本集團業務正處於快速擴張階段，本公司認為，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為激勵彼等為本公司帶來更高回報的重要激勵措施。

董事會認為，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符合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其中包括基本薪金、績效獎金及長期激勵措施，例如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通過持有股份將關連承授人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直接掛鉤，並有助於進一步鼓勵彼等致力於本集團的發展。

除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外，董事會亦考慮向關連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作為向關連承授人提供獎勵的替代方案，但鑒於關連承授人在行使購股權時須支付行權價，因此需要向關連承授人授予顯著更多的購股權，以提供與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的獎勵，因而會對其他股東的股權產生更大的攤薄影響，董事會認為，與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相較，授出購股權為不夠理想的替代方案。

此外，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對現有公眾股東權益的攤薄影響微乎其微，本公司將不會在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下產生大量現金流出。

### **建議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

建議向本公司執行董事萬玉山先生及唐任宏先生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構成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薪酬待遇的一部分。建議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旨在提供足夠的激勵以吸引、挽留及激勵萬玉山先生及唐任宏先生參與本公司的戰略制定及長期發展，並認可彼等對本公司發展的貢獻。

萬玉山先生及唐任宏先生各自的專業知識、經驗及對本集團貢獻的詳情載列如下：

萬玉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其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法務管理及制定財務戰略。萬先生於本集團擁有二十年的經驗，積累了本集團財務管理所需的知識及技能。萬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歷任多個職務，包括財務總監、財務部總經理、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萬先生獲正式任命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他亦已於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其中包括海南先聲(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

山東先聲(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及先聲藥業(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等。萬玉山先生對本集團的財務、法務、管理流程優化與信息化工作等做出不可替代的貢獻。在他的帶領下，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成功於聯交所上市。

唐任宏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常務副總裁。其主要負責上海創新中心的全面管理工作及本集團的創新藥臨床前研發管理工作。唐先生於製藥公司的藥物研發及管理方面擁有超過十二年經驗。唐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及擔任副總裁。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其獲正式任命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並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進一步獲任命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及常務副總裁。在此之前，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擔任上海盛迪醫藥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唐先生擔任阿斯利康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中國创新中心副總監。此前，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在諾和諾德中國研究發展中心工作，離任前擔任部門主管。在職業生涯初期，他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在加州大學舊金山分校擔任博士後研究員。唐先生對本集團策略制定及長期發展做出極為有益的貢獻。在他的領導管理下，本集團在創新與研發驅動轉型方面取得快速進展，二零二零年的創新藥早期管線和臨床管線對比二零一九年均取得大幅增長，項目的推進符合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創新藥研發管線共計五十餘項，年末較年初新增立項超過二十項。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亦獲得新藥臨床試驗申請批准六項、受理待批准一項，處於臨床開發階段項目十一項。同時，唐先生主導發展的上海创新中心已經成為本集團創新藥研發的主要引擎。目前，本集團現擁有創新藥研發管線項目近60項，處於臨床研究階段創新藥產品11種。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新增關鍵註冊和III期臨床試驗5項，I期臨床試驗1項，獲得藥物臨床試驗批准通知書7項，達成首例受試者入組7項。本集團現有在研關鍵註冊和III期臨床試驗6項，II期臨床試驗2項，I期臨床試驗5項。

經考慮(i)萬玉山先生作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不可或缺的作用以及對本集團的財務、法務、管理流程優化與信息化工作等做出的不可替代的貢獻；及(ii)唐任宏先生作為本公司常務副總裁不可或缺的作用以及對本集團策略制定及長期發展做出的極為有益的貢獻，董事會擬以建議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向萬玉山先生及唐任宏先生支付報酬。建議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為萬玉山先生及唐任宏先生提供確定的金錢利益，而不論股價表現如何。此項授予可以變現並於歸屬期結束時隨時可用，類似於支付遞延獎金，因此是一種有效的激勵措施。此外，建議向萬玉山先生及唐任宏先生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將進一步使得萬玉山先生及唐

任宏先生的利益與股東的長期利益保持一致，確保本公司的長期戰略和財務目標與高管薪酬之間的更好聯繫。

擬授予萬玉山先生及唐任宏先生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乃由董事會經考慮所有上述因素以及授予可比公司執行董事的獎勵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予日期的市值(介乎約2.7百萬港元至133.2百萬港元，平均值為約42.3百萬港元)後釐定。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股份6.91港元計算，擬授予萬玉山先生及唐任宏先生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的市值分別為約14.0百萬港元及20.7百萬港元，處於上述範圍內且低於授予可比公司執行董事的獎勵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平均市值。

### **建議向其他關連承授人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

建議向其他關連承授人(即程向華先生、陸劍雪先生、王熙女士、王峰先生、史瑞文先生、馬妍女士、彭少平先生、陳燕瓊女士、余慶祝先生、叢越華女士、張榮先生及陳倩潔女士)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構成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薪酬待遇的一部分。建議向其他關連承授人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旨在提供足夠的激勵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其他關連承授人，從而通過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價值，促進股東與其他關連承授人之間的利益保持一致。

其他關連承授人各自的專業知識、經驗及對本集團貢獻的詳情載列如下：

程向華先生為本公司副總裁，負責本集團商業銷售及營銷運營管理工作。程先生亦同時擔任先聲藥業董事、海南先聲董事兼總經理、蕪湖先聲董事、上海先聲董事兼總經理、海南耀臻董事及先聲歐洲董事。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歷任銷售經理、商務總監、事業部總經理、總裁助理及副總裁等多個職位，積累了豐富的行業管理經驗。程先生的管理對本集團持續擴大營銷團隊、提升專業化營銷能力等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銷售人員約4,000名。

---

## 董事會函件

---

陸劍雪先生為本公司副總裁，負責戰略客戶部。陸先生亦同時擔任海南先聲董事、江蘇先聲董事兼總經理。陸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在醫藥行業管理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在本集團與陸先生的共同努力下，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上市的先必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准納入同期印發的《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2020年)》目錄。

王熙女士為本公司副總裁，負責非醫院營銷、線上銷售業務、採購與供應鏈業務的管理。王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在整個國內新冠疫情大環境下，王女士分管的非醫院線銷售業務仍實現了同比增長2%的業績表現，而其中零售藥店業務實現了同比22%的銷售增長，大大提升了本集團產品在零售藥店的市場份額。

王峰先生為本公司副總裁，負責市場部、醫學部、法規科學與註冊業務以及集團黨委工作。王先生亦同時擔任海南先聲董事及先聲生物董事。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在醫學、市場、法規、註冊領域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在王先生的主要努力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獲得了新藥臨床試驗申請批准六個，先必新與恩瑞舒兩個創新藥的生產批件。同時，本集團也提交了6個仿製藥的上市申請，包括硝苯地平控釋片、呱柏西利膠囊、阿普斯特片、注射用鹽酸苯達莫司汀、嗎替麥考酚酯膠囊和富馬酸丙酚替諾福韋片，以及提交並完成4項一致性評價申請，包括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鈉、注射用硼替佐米、注射用奈達鉑和阿莫西林克拉維酸鉀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新增專利申請89項(包含境內外未公開專利申請)，其中發明專利申請78項、實用新型專利申請7項、外觀設計專利申請4項。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累計獲得發明專利授權168項、實用新型專利授權63項，外觀設計專利授權15項。

史瑞文先生為本公司副總裁，負責本集團下屬製藥業務及海南研究院的籌建。史先生亦同時擔任先聲藥業總經理、先聲生物總經理、蕪湖先聲董事、山東先聲董事及先聲歐洲董事。史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史先生在多家製藥公司的製劑科學領域及管理方面擁有近15年經驗。在史先生的管理下，本集團的製藥系統以「精工精品，精益求精」為理念，持續製造高品質產品及提供強

---

## 董事會函件

---

大的供應鏈，現有的5個藥品生產基地均取得長足發展。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本集團南京生產基地的口服固體制劑車間以零缺陷通過了美國FDA現場檢查。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本集團的抗體生產企業江蘇先聲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獲得國家藥監局頒發的藥品生產許可證。

馬妍女士為本公司執行總監，負責中國大陸BD及中國大陸投資、聯盟管理業務。馬女士亦同時擔任南京百家匯總經理、先合津生物董事及博創園醫藥董事。馬妍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在本集團與馬女士的共同努力下，二零二零年三月，本公司與江蘇康寧杰瑞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思路迪(北京)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簽訂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獲授權在中國獨家推廣恩沃利單抗注射液(KN035)所有腫瘤適應症，該產品有望成為全球首個可皮下注射的PD-L1單域抗體藥物。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國家藥監局受理恩沃利單抗注射液用於治療微衛星高度不穩定性/錯配修復功能缺陷晚期實體瘤的生物製品上市許可申請，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納入優先審評。美國FDA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八日授予該產品晚期膽道癌的孤兒藥資格。

彭少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總監，負責南京研究院小分子創新藥CMC業務、仿製藥研發以及本集團EHS管理。彭先生亦同時擔任海南先聲及海南耀臻的董事。彭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彭先生於二零二零年推動南京研究院創新轉型，與上海創新中心、北京創新中心、轉化醫學與創新藥物國家重點實驗室完成創新整合，建立小分子創新藥CMC平台，負責本集團創新藥的開發與轉移。並促進4個CMC技術包(NTRK/AER/URC/CKBA)按節點完成，SERD毒理批提前完成。同時，彭先生推動多項外部合作，主導小分子立項2個，改良新藥立項2個，非處方藥立項1個，並協助推動北京創新中心立項2個。自管理南京研究院以來，彭先生還推動仿製藥/一致性項目獲批7個、申報項目6個。海南耀臻是本集團未來戰略佈局的重要組成部分，是一家以小分子藥物從臨床前到早期臨床全覆蓋科研能力，以腫瘤、抗感染以及纖維化為主要疾病領域，在技術方面建設全新的PROTAC平台對可降解靶點研發的科技創新公司。

陳燕瓊女士為本公司高級總監，負責本公司與業務相關的財務支持工作。陳女士亦同時擔任海南耀臻公司董事。陳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加入本集團。陳女士於二零二零年為細胞治療板塊的後續重組、多項成功簽約/擬簽約的BD項目(G1/海特比奧/恩沃利單抗等)提供重要的專業支持。

---

## 董事會函件

---

余慶祝先生為海南先聲常務副總經理及海南先聲澄邁分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負責海南先聲各項業務的運營管理工作。余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製藥業務近20年，在生產管理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在余先生的管理下，於二零二零年海南先聲生產成本下降7%，獲得藥品經營許可證，在疫情期間保障抗疫藥品生產。海南先聲位於海口高新區藥谷工業園和澄邁老城經濟開發區，海口廠區佔地15.2萬平方米，澄邁廠區佔地面積25.9萬平方米，建有口服固體製劑、口服抗生素製劑和散劑等車間，部分車間已通過了歐盟GMP認證，所有實驗室和質量管理體系通過美國FDA檢查。海南先聲長期助力於本集團產品，具有極高的品質及強大的供應能力，造福全球病患。

叢越華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執行總監，負責本集團在歐洲的業務發展。叢女士亦同時擔任先聲英國的董事。先聲英國位於英國。作為本集團歐洲網絡的基石，先聲英國持續與歐洲多個國家尋求極富創新價值、滿足患者需求的藥物分子，不斷滿足本集團日益增長的產品管線需求。

張榮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總監，負責臨床藥理部分領域的管理工作。張先生亦同時是博創園醫藥董事。博創園醫藥是本集團內一家處於臨床階段的聚焦於自身免疫疾病領域創新藥研發的企業。

陳倩潔女士為擔任山東先聲總經理，負責山東先聲各項業務的運營管理工作。陳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於生物藥生產方面擁有20餘年的經驗，在生產管理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在陳女士的帶領下，恩度單支成本連續6年持續下降。在二零一九年單支成本下降11%的基礎上，二零二零年單支成本比二零一九年繼續下降4%。恩度生命週期研究及新項目引進，獲得突破性進展，國重預研項目治療腦卒中重組蛋白R04B000項目啟動研發。

經考慮各其他關連承授人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的貢獻以及其擔任管理職務的相關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業務的戰略重要性，董事會擬以建議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向各其他關連承授人支付報酬。建議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為各其他關連承授人提供確定的金錢利益，而不論股價表現如何。此項授予可以變現並於歸屬期結束時隨時可用，類似於支付遞延獎金，因此是一種有效的激勵措施。此外，建

議向各其他關連承授人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將進一步使得各其他關連承授人的利益與股東的長期利益保持一致，確保本公司的長期戰略和財務目標與高管薪酬之間的更好聯繫。

擬授予其他關連承授人各自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乃由董事會經考慮所有上述因素以及授予可比公司高級管理層(不包括執行董事)的獎勵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予日期的市值(介乎約0.2百萬港元至84.4百萬港元，平均值為約11.0百萬港元)後釐定。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股份6.91港元計算，擬授予史瑞文先生、程向華先生、陸劍雪先生、王熙女士、王峰先生、馬妍女士、陳妍瓊女士、余慶祝先生、陳倩潔女士、叢越華女士、彭少平先生及張榮先生各自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的市值分別為約2.8百萬港元、4.2百萬港元、4.2百萬港元、3.4百萬港元、3.4百萬港元、2.1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1.6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處於上述範圍內且低於授予可比公司高級管理層(不包括執行董事)的獎勵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平均市值。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i)任晉生先生(就擬授予王熙女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及(ii)任晉生先生及趙令歡先生各自(就擬授予其本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認為，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關連承授人(即兩名執行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若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一名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亦為執行董事的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的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任晉生先生(為王熙女士的配偶)已就有關建議向王熙女士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萬玉山先生及唐任宏先生(為關連承授人自身)各自已就有關建議向彼等自身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任晉生先生(王熙女士的配偶)及其聯繫人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建議向王熙女士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晉生先生及其聯繫人於2,035,922,96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7.72%。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任晉生先生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宋瑞霖先生、汪建國先生及王新華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的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6至27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8至48頁。

###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藉以確定出席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4.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7至60頁，會上將向股東提呈(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

---

## 董事會函件

---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的規定，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將會在股東特別大會開始時解釋投票表決的詳細流程。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將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如可投多於一票，則毋須盡用其所有票數或就所有票數按同一意向投票。

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採取以下針對COVID-19的防控措施，以保護股東免受感染：

- (i) 強制性體溫檢查，體溫超過37.0攝氏度的與會者不得進入會場；
- (ii) 每位股東或授權代表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iii) 將不會供應茶點；及
- (iv) 本公司將於會場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

本公司強烈建議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不要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改以提交代表委任表格進行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已寄發予股東，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mcere.com>)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另行下載。

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mcere.com](http://www.simcere.com))。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6.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7. 其他資料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任晉生先生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Sincere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6)

敬啟者：

**有關建議向關連承授人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向其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於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是否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如何在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的情況下就有關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向閣下提供意見。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是否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如何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留意：

- (a) 載於本通函第7至25頁的董事會函件(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及載於本通函附錄的其他資料；及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 (b) 載於本通函第28至48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在達致有關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宋瑞霖先生、汪建國先生及王新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就有關建議向關連承授人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LTUS.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 有關建議向關連承授人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建議向關連承授人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向關連承授人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 貴公司建議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關連承授人授予合共8,712,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將通過根據一般授權及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相關股份的方式支付。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關連承授人(即兩名執行董事、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若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一名貴公司高級管理層(亦為執行董事的聯繫人))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的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構成貴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宋瑞霖先生、汪建國先生及王新華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是否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ii)獨立股東在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的情況下應如何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的有關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的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獨立財務顧問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乃就以下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i)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是否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的有關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的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

吾等於通函日期前最後兩年，並無就貴公司任何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鑒於吾等獲委聘就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的關連交易提供意見的酬金符合市場水平及毋須待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的決議案獲成功通過方可作實，且吾等按一般商業條款獲委聘，故吾等獨立於貴公司、其控股股東或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聯。

###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ii)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零年年報」)；(iii)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iv)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納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v)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的招股書(「招股書」)；及(vi)通函所載其他資料。

吾等亦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及／或 貴集團、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及／或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關於 貴集團事項的全部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且於作出當時至通函刊發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守上市規則提供有關 貴集團資料的詳情。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中任何陳述存在誤導。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達致意見時所依賴的任何有關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其屬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已依賴有關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可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的充足資料。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 1.1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

貴公司為一家從事藥品研發、生產和商業化的企業，設有轉化醫學與創新藥物國家重點實驗室。貴公司在戰略重點治療領域，包括(i)腫瘤疾病、(ii)中樞神經系統疾病及(iii)自身免疫疾病方面擁有多元化的產品組合，佔據相應細分治療領域市場領先地位及／或擁有卓越往績記錄。貴公司持續在全球範圍內獲取創新療法，並與多家跨國公司建立了廣泛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5億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3億元，主要歸因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上市日期」)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30億元。

###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與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比較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收入為約人民幣21億元，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9億元有所增加。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上市的先必新®(依達拉奉右莖醇注射用濃溶液)收入快速增長。其中，創新藥收入正成為 貴集團主要收入來源，達約人民幣12億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的創新藥收入人民幣7.78億元增長約56.8%，增速強勁。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 貴集團的研發成本為約人民幣626.8百萬元，佔 貴集團收入的約29.6%，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增加約38.0%。誠如上述創新藥物收入來源的增加所證明， 貴集團研發成本的增加符合 貴集團對創新藥物研發的專注。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利潤為約人民幣554.9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增加約200.2%。該增加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出售其於Simgene Group Limited (從事細胞治療業務的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而錄得收益約人民幣399.3百萬元(更多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的公告)。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3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57億元，主要歸因於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

### 1.3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獲採納，旨在認可 貴集團僱員所作的貢獻及激勵彼等進一步促進 貴集團的發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合共配發及發行111,572,260股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股份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授出及於上市日期後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其他股份。

吾等注意到利用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激勵計劃來認可僱員所作的貢獻及激勵彼等進一步促進 貴集團的發展乃 貴集團的慣常做法。因此，吾等認為，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1.4 貴集團的近期發展及展望

於後疫情時代，管理層認為，醫改的深化、註冊的加速及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的擴大，將不斷催生創新藥業務的蓬勃發展，帶來更多臨床獲益的產品。

管理層認為，中國醫藥行業正進入大刀闊斧的改革階段。醫藥企業將須打造綜合能力以實現產品創新及商業化突破，從而能夠持續為臨床患者帶來療效更佳的藥物，在同行競爭中脫穎而出。

就此而言， 貴集團繼續堅持向創新快速轉型的戰略方向，充分利用自身對患者需求和高質量創新的理解，吸引更多優秀的科學家與核心人才加入 貴集團，加大創新資金的投入。

貴集團亦將在戰略執行、創新藥立項、臨床項目推進、合作開發、商業化落地等方面，不斷增強自身的核心競爭力，提升產品的臨床價值，讓更有效的藥物早日造福患者。 貴集團亦將不斷豐富創新藥管線，不斷增強研發與商業化能力。

隨著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創新藥收入佔比大幅提高，創新藥研發管線快速推進， 貴公司已成為一家以創新藥業務為主導的製藥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 貴集團將持續以堅定的決心投入創新藥研發，提升人才密度，提高研發和管理效率，堅持開放式創新和群體奮鬥，以尚未滿足的巨大臨床需求為導向，讓患者早日用上更有效藥物。

## 2. 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的理由及裨益

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構成 貴集團激勵計劃的一部分。董事會認為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乃為(i)認可及獎勵關連承授人對 貴集團的貢獻；(ii)鼓勵、激勵及挽留關連承授人，其貢獻有利於 貴集團的持續運營、發展和長期增長；及(iii)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的績效目標應向關連承授人提供額外激勵，以實現績效目標，旨在達到增加 貴集團價值及通過持有股份使關連承授人

的利益與股東保持一致的目標。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認可彼等對 貴集團業務表現的過往貢獻，旨在確保彼等對 貴集團未來發展至關重要的長期支持和付出。由於 貴集團業務正處於快速擴張階段， 貴公司認為，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為激勵彼等為 貴公司帶來更高回報的重要激勵措施。

董事會認為，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符合 貴公司的薪酬政策，其中包括基本薪金、績效獎金及長期激勵措施，例如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通過持有股份將關連承授人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直接掛鉤，並有助於進一步鼓勵彼等致力於 貴集團的發展。

與傳統購股權相較，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將為關連承授人提供確定的金錢利益，而不論股價表現如何。此項授予可以變現並於歸屬期結束時可用，類似於支付遞延獎金，因而是一種有效的激勵措施。另外，與現金薪酬相較，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不需要 貴公司的現金流出。此外，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將進一步使得關連承授人的利益與股東的長期利益保持一致，促進 貴公司的長期戰略和財務目標與管理層薪酬之間實現更好聯繫。因此，吾等認為使用受限制股份單位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考慮到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以及創新對 貴集團業務持續發展的重要性，管理層認為且吾等認同，人才招聘及挽留對 貴集團的未來增長至關重要。因此，吾等認為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董事會議決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按每股6.3港元的價格向關連承授人授予合共8,712,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將通過根據一般授權及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相關股份的方式支付。

發行及配發相關股份後，相關股份將由受託人代關連承授人持有，並於每個歸屬期結束時以零對價轉讓予關連承授人，惟董事會在作出有關授予時可能指定的相關歸屬條件應獲得滿足。該等歸屬條件包括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目標(包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括 貴集團於歸屬期內的年內溢利及研發成本)及 貴集團人力資源委員會根據各部門職能及目標進行的個人績效評估結果。將授予關連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條件載列如下：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歸屬日期	歸屬條件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三分之一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i) 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及研發成本總額的增量不低於15%；及  (ii) 貴集團人力資源委員會根據各部門職能及目標進行的個人績效評估結果。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三分之一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i) 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及研發成本總額的增量不低於32%；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較實現正增長；及  (ii) 貴集團人力資源委員會根據各部門職能及目標進行的個人績效評估結果。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三分之一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i) 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及研發成本總額的增量不低於52%；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較實現正增長；及  (ii) 貴集團人力資源委員會根據各部門職能及目標進行的個人績效評估結果。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將授予關連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

關連承授人姓名	已授出受限制 股份單位數目	將發行的 相關股份數目	截至 授予日期 的相關股份 概約市值 (附註) (港元)	佔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b>貴公司董事</b>				
萬玉山先生	2,025,000	2,025,000	15,349,500	0.077%
唐任宏先生	3,000,000	3,000,000	22,740,000	0.115%
<b>小計</b>	<b>5,025,000</b>	<b>5,025,000</b>	<b>38,089,500</b>	<b>0.192%</b>
<b>其他關連承授人</b>				
史瑞文先生	411,000	411,000	3,115,380	0.016%
程向華先生	615,000	615,000	4,661,700	0.023%
陸劍雪先生	615,000	615,000	4,661,700	0.023%
王熙女士	492,000	492,000	3,729,360	0.019%
王峰先生	492,000	492,000	3,729,360	0.019%
馬妍女士	306,000	306,000	2,319,480	0.012%
陳燕瓊女士	165,000	165,000	1,250,700	0.006%
余慶祝先生	129,000	129,000	977,820	0.005%
陳倩潔女士	63,000	63,000	477,540	0.002%
叢越華女士	96,000	96,000	727,680	0.004%
彭少平先生	225,000	225,000	1,705,500	0.009%
張榮先生	78,000	78,000	591,240	0.003%
<b>小計</b>	<b>3,687,000</b>	<b>3,687,000</b>	<b>27,947,460</b>	<b>0.141%</b>
<b>合計</b>	<b>8,712,000</b>	<b>8,712,000</b>	<b>66,036,960</b>	<b>0.333%</b>

附註：將向關連承授人發行的相關股份的市值乃根據於授予日期的收市價每股股份7.58港元計算。

擬授予各關連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主要由董事會參考(其中包括)彼等各自的角色、職責、工作經驗、貢獻、薪酬待遇以及授予可資比較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獎勵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市值後釐定。該等可資比較公司乃按下列標準挑選：(i)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ii)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錄得總收益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且50%以上收益來自創新藥業務的公司；及(iii)於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即董事會批准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當日)前十二個月期間已公佈向有關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授予獎勵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司。董事會盡其所知及所能根據上述標準已識別六家可資比較公司(其認為此乃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清單)，包括三生制藥(股份代號：1530.HK)、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69.HK)、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59.HK)、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77.HK)、百濟神州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60.HK)及信達生物製藥(股份代號：1801.HK)。

根據股份於授予日期(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7.58港元，相關股份的市值為約66,036,960港元。

#### 4. 關連承授人的背景資料

萬玉山先生及唐任宏先生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其他關連承授人(即史瑞文先生、程向華先生、陸劍雪先生、王熙女士、王峰先生、馬妍女士、陳燕瓊女士、余慶祝先生、陳倩潔女士、叢越華女士、彭少平先生、張榮先生)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及／或最高行政人員。

有關關連承授人的詳細履歷，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 **建議向 貴公司執行董事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披露，建議向 貴公司執行董事萬玉山先生及唐任宏先生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構成彼等為 貴集團提供服務的薪酬待遇的一部分。建議向 貴公司執行董事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旨在提供足夠的激勵以吸引、挽留及激勵萬玉山先生及唐任宏先生參與 貴公司的戰略制定及長期發展，並認可彼等對 貴公司發展的貢獻。

根據萬玉山先生及唐任宏先生的介紹，彼等各自在不同領域擁有相關資質和多年經驗，包括財務管理、企業管治、藥物研究和創新，該等均為 貴公司業務及發展的重點領域。萬玉山先生及唐任宏先生均為帶領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上市前後取得多項非凡成就的執行董事。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萬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加入 貴集團並自此歷任多個職務，包括財務總監、財務部總經理、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萬先生獲正式任命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彼亦於 貴公司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其中包括海南先聲(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山東先聲(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及先聲藥業(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等。萬玉山先生對 貴集團的財務、法務、管理流程優化與信息化工作等做出不可替代的貢獻。在其帶領下，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成功於聯交所上市。

唐任宏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加入 貴集團擔任副總裁，現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常務副總裁。其主要負責上海創新中心的全面管理工作及 貴集團的創新藥臨床前研發管理工作。

唐先生對 貴集團策略制定及長期發展做出極為有益的貢獻。在他的領導和管理下， 貴集團在創新與研發驅動轉型方面取得快速進展，二零二零年的創新藥早期管線和臨床管線對比二零一九年均取得大幅增長，項目的推進符合 貴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擁有創新藥研發管線共計50餘項，年末較年初新增立項超過20項。於二零二零年， 貴集團亦獲得新藥臨床試驗申請批准6項、受理待批准1項，處於臨床開發階段項目11項。同時，唐先生主導發展的上海創新中心已經成為 貴集團創新藥研發的主要引擎。 貴集團現擁有創新藥研發管綫項目近60項，處於臨床研究階段創新藥產品11種。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新增關鍵註冊和III期臨床試驗5項，I期臨床試驗1項，獲得藥物臨床試驗批准通知書7項，達成首例受試者入組7項。 貴集團現有在研關鍵註冊和III期臨床試驗6項，II期臨床試驗2項，I期臨床試驗5項。

經考慮(i)萬玉山先生作為 貴公司首席財務官不可或缺的作用以及對 貴集團的財務、法務、管理流程優化與信息化工作等做出的不可替代的貢獻；及(ii)唐任宏先生作為 貴公司常務副總裁不可或缺的作用以及對 貴集團策略制定及長期發展做出的極為有益的貢獻後，董事會擬以建議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向萬玉山先生及唐任宏先生支付報酬。建議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為萬玉山先生及唐任宏先生提供確定的金錢利益。此項授予可以變現並於歸屬期結束時隨時可用，類似於支付遞延獎金，因此是一種有效的激勵措施。此外，建議向萬玉山先生及唐任宏先生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將進一步使得萬玉山先生及唐任宏先生的利益與股東的長期利益保持一致，確保 貴公司的長期戰略和財務目標與高管薪酬之間的更好聯繫。

因此，管理層認為且吾等認同，讓萬玉山先生及唐任宏先生擔任執行董事有利於貴集團的業務和發展，及貴集團以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方式提供獎勵以挽留及激勵彼等為貴集團的長期發展作出貢獻屬公平合理。

### 建議向其他關連承授人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

建議向其他關連承授人(即程向華先生、陸劍雪先生、王熙女士、王峰先生、史瑞文先生、馬妍女士、彭少平先生、陳燕瓊女士、余慶祝先生、叢越華女士、張榮先生及陳倩潔女士)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構成彼等向貴集團提供服務的薪酬待遇的一部分。建議向其他關連承授人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旨在提供足夠的激勵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其他關連承授人，從而通過進一步提升貴公司的價值，促進股東與其他關連承授人之間的利益一致。

各其他關連承授人帶領相關附屬公司取得顯著增長和發展。彼等目前服務的附屬公司對貴集團的業務具有戰略重要性。

為有效激勵其他關連承授人以促進上述快速增長的附屬公司的業務發展和業務，董事會經考慮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裨益後，決定以建議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向其他關連承授人支付報酬。

根據董事會函件「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討論的其他關連承授人的概況、彼等對貴集團發展的貢獻以及貴集團持續的成就和近期的表現，管理層認為且吾等認同，挽留其他關連承授人有利於貴集團的業務和發展，及貴集團以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方式提供獎勵以挽留及激勵彼等為貴集團的長期發展作出貢獻屬公平合理。

## 5. 可資比較分析

為評估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的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查近期的可資比較交易並進行市場可資比較分析。吾等選擇的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為以下類型的公司：(i)於聯交所主板上市；(ii)主要從事醫藥、生物醫藥、藥物及／或生物製劑的開發；及(iii)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緊接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回顧期間」)已宣佈有關向身為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承授人授予股份獎勵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關連交易。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在此基礎上，吾等已確定由十家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作出的74項可資比較授予（「可資比較授予」），吾等認為此乃基於上述標準的相關可資比較授予的詳盡清單以及可供吾等分析的公平且具代表性的樣品清單。吾等認為，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的授出日期前最近十二個月的期間足以對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與可資比較授予進行合理比較。因此，就吾等的分析而言，回顧期間屬公平且具有代表性的期間。

敬請注意，該等可資比較公司與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收入、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有所不同，導致可資比較授予的情況可能與 貴公司的情況不同。因此，該分析旨在作為對香港類似交易的一般參考，以反映近期的市場慣例。

吾等已在規模、歸屬期及條件方面將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與可資比較授予進行如下比較：

### 5.1 授予規模

將授予各關連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介乎63,000至3,000,000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002%至0.115%。

下表概述回顧期間可資比較公司授予其各自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股份獎勵或受限制股份的規模。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於公告日期 的市值 (概約十億港元)	承授人職務	於相關公告 日期獎勵股份/ 受限制股份佔 公司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	獎勵股份或 受限制股份 單位於授出 日期的市值 (概約千港元)
三生制藥	1530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21.9	高級管理層(附屬公司董事)	0.3932	84,400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1877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8.8	執行董事(主席)及法定代表	0.09	54,612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總經理	0.18	103,896
				執行董事、核心技術人員	0.09	54,612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核心 技術人員	0.23	133,200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核心 技術人員	0.09	54,612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於公告日期 的市值 (概約十億港元)	承授人職務	於相關公告	獎勵股份或 受限制股份 單位於授出 日期的市值 (概約千港元)
					日期獎勵股份/ 受限制股份佔 公司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2359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34.0	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	0.0044	11,992
				執行董事、副主席及全球首席 投資官	0.0022	5,996
				執行董事、聯席行政總裁	0.0022	5,996
				執行董事、副總裁	0.001	2,665
				執行董事、副總裁	0.001	2,665
				高級管理層(首席財務官)	0.001	2,665
				高級管理層(主要附屬公司 副總裁、董事)	0.0015	3,997
				高級管理層(主要附屬公司 副總裁、首席科學官及董事)	0.0015	3,997
				高級管理層(監事會主席)	0.0003	888
				高級管理層(職工代表監事)	0.0001	296
				高級管理層(人力資源高級總監)	0.0002	592
				高級管理層(主要附屬公司監事)	0.0001	175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2196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四日
高級管理層(行政總裁高級助理)	0.0051	352				
高級管理層(聯席總裁)	0.0051	352				
高級管理層(聯席總裁)	0.0051	352				
高級管理層(執行總裁及首席 財務官)	0.0051	352				
高級管理層(高級副總裁)	0.0034	235				
高級管理層(高級副總裁)	0.0034	235				
高級管理層(高級副總裁)	0.0007	47				
高級管理層(副總裁)	0.0017	117				
高級管理層(副總裁)	0.0026	176				
高級管理層(總裁助理)	0.0014	94				
高級管理層(人力資源部執行 總經理)	0.0007	47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2269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370.3			
				執行董事	0.0063	23,191
				高級管理層(附屬公司董事)	0.0038	13,738
				高級管理層(附屬公司董事)	0.0024	8,646
				高級管理層(附屬公司董事)	0.0004	1,532
				獨立非執行董事	0.0001	217
				獨立非執行董事	0.0001	434
				獨立非執行董事	0.0001	434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於公告日期 的市值 (概約十億港元)	承授人職務	於相關公告	獎勵股份或 受限制股份 單位於授出 日期的市值 (概約千港元)
					日期獎勵股份/ 受限制股份佔 公司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	
信達生物製藥	1801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113.8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 行政總裁	0.0498	56,695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	0.011	12,5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0.0001	1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0.0001	1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0.0001	144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 股份有限公司	1349	二零二一年四月六日	1.5	執行董事(主席)、總經理、 核心技術人員	0.1	10,740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核心 技術人員	0.12	12,888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0.12	12,888
				高級管理層(副總經理)	0.12	12,781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6160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217.9	執行董事、主席	0.01	29,138
				非執行董事、科學顧問 委員會主席	0.004	7,770
				非執行董事	0.001	1,5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0.001	1,5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0.001	1,5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0.001	1,5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0.001	1,5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0.001	1,5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0.001	1,5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0.001	1,5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0.001	1,554
亞盛醫藥集團	6855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12.1	高級管理層(首席商務官)	0.02	2,416
				獨立非執行董事	0.004	4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0.004	4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0.004	4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0.004	466
歐康維視生物	1477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	16.4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2.06(附註1)	338,702(附註1)
				執行董事、首席發展官	0.02	3,908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於公告日期 的市值 (概約十億港元)	承授人職務	於相關公告		
					日期獎勵股份/ 受限制股份佔 公司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	獎勵股份或 受限制股份 單位於授出 日期市值 (概約千港元)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	1952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20.5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0.2151	45,269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	0.0559	11,759	
				執行董事、首席運營官	0.0559	11,759	
				高級管理層(附屬公司董事)	0.0472(附註2)	9,928(附註2)	
				高級管理層(附屬公司董事)	0.0472(附註2)	9,928(附註2)	
				高級管理層(附屬公司董事)	0.0472(附註2)	9,928(附註2)	
				高級管理層(附屬公司董事)	0.0472(附註2)	9,928(附註2)	
				高級管理層(附屬公司董事)	0.0472(附註2)	9,928(附註2)	
				高級管理層(附屬公司董事)	0.0472(附註2)	9,928(附註2)	
				高級管理層(附屬公司董事)	0.0472(附註2)	9,928(附註2)	
				高級管理層(附屬公司董事)	0.0472(附註2)	9,928(附註2)	
				高級管理層(附屬公司董事)	0.0472(附註2)	9,928(附註2)	
				平均值	0.033	13,261	
最高值	0.393	133,200					
最低值	0.0001	47					
對執行董事的可資比較授予					平均值	0.065	32,381
					最高值	0.230	133,200
					最低值	0.001	651
對高級管理層(不包括執行董事) 的可資比較授予					平均值	0.029	6,602
					最高值	0.393	84,400
					最低值	0.0001	47

### 附註：

- 鑒於與所有其他可資比較授予相比，獎勵股份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和市值的很大比例，吾等將此項授予視為吾等的分析中排除的異常值。此項排除不會影響吾等對下文第5.1.1及5.1.2節詳述的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的意見。
- 該六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各自的數額乃根據授予彼等的獎勵股份總數的平均值842,542股計算。

### 5.1.1. 建議向 貴公司執行董事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

為分析向萬玉山先生及唐任宏先生各自的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執行董事授予**」)的規模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將執行董事授予與對可資比較公司執行董事的可資比較授予進行比較。

就獎勵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佔於宣佈建議授予日期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而言，萬玉山先生及唐任宏先生各自的執行董事授予的規模分別

為約0.077%及0.115%。該等規模略高於約0.060%的對可資比較公司執行董事的可資比較授予的平均規模，但介於約0.001%至0.230%之間。

為作進一步分析，吾等亦已審閱可資比較公司於授予日期的獎勵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市值。對可資比較公司執行董事的可資比較授予的市值介乎約0.7百萬港元至133.2百萬港元，平均值為約29.5百萬港元。

基於以上所述，就佔公司股本總額的百分比而言，向萬玉山先生及唐任宏先生各自作出的執行董事授予的規模儘管處於該範圍內，但仍高於對可資比較公司執行董事的可資比較授予的平均規模。此外，擬授予萬玉山先生及唐任宏先生各自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建議授予日期的市值為約15.3百萬港元及22.7百萬港元，均處於該範圍內，且低於對可資比較公司執行董事的可資比較授予的平均市值。

此外，倘吾等考慮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可資比較授予，則執行董事授予儘管高於平均水平，但就佔公司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及建議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市值而言，均處於可資比較授予範圍內。

考慮到上述情況，吾等認為向萬玉山先生及唐任宏先生各自作出的執行董事授予的規模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

#### 5.1.2. 建議向其他關連承授人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

為分析向其他關連承授人的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高級管理層授予」）的規模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將高級管理層授予與對可資比較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可資比較授予進行比較。

在此基礎上，吾等注意到，就獎勵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而言，高級管理層授予的平均規模為約0.012%，處於約0.0001%至0.393%的可資比較公司高級管理層可資比較授予的範圍內，且低於其約0.029%的平均水平。

為作進一步分析，吾等亦已審閱對可資比較公司高級管理層作出可資比較授予日期的獎勵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市值，並注意到有關金額介乎約47,000港元至84.4百萬港元之間，平均值為約6.6百萬港元。因此，高級管理層授予於建

議授予日期的平均市值(為約2.3百萬港元)處於該範圍內，且低於對可資比較公司高級管理層可資比較授予的平均水平。

此外，倘吾等考慮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可資比較授予，則就佔公司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及建議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市值而言，高級管理層授予平均處於該範圍內且低於可資比較授予的平均水平。

考慮到上述情況，吾等認為高級管理層授予的規模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

## 5.2 歸屬期及條件

根據吾等對 貴公司提供的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歸屬時間表的審閱，吾等注意到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的歸屬時間表如下：

歸屬日期	歸屬比例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三分之一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三分之一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三分之一

吾等注意到，擬授予關連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表與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其他獨立獲選人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一致。

除上述歸屬時間表外，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亦須滿足董事會於作出有關授予時可能指定的相關歸屬條件。該等歸屬條件包括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目標(包括 貴集團於歸屬期內的年內溢利及研發成本)及 貴集團人力資源委員會根據各部門職能及目標進行的個人績效評估結果。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函件「3. 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的主要條款」一節。

為作進一步分析，吾等亦已與可資比較授予的歸屬或解鎖期及其他歸屬條件進行比較。下文載列可資比較授予的歸屬期及歸屬條件概要。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承授人職務	歸屬或解鎖期(自授予日期起計的年限)	其他歸屬條件
三生制藥	1530	1名高級管理層	於授予日期	不適用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77	5名執行董事	最長為4年	個人及公司績效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承授人職務	歸屬或解鎖期(自授予日期起計的年限)	其他歸屬條件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359	5名執行董事及 7名高級管理層	最長為5年	個人績效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196	1名執行董事及 11名高級管理層	最長為3年	個人及公司績效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2269	2名執行董事、 3名高級管理層及 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長為5年	不適用
信達生物製藥	1801	2名執行董事及 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長為4年 1年	個人績效 不適用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349	3名執行董事及 1名高級管理層	最長為4年	個人及公司績效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6160	1名執行董事及 1名非執行董事	最長為4年	不適用
		1名非執行董事及 8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長為1年	不適用
亞盛醫藥集團	6855	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1名高級管理層	最長為4年	不適用
歐康維視生物	1477	2名執行董事	未披露	未披露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	1952	3名執行董事及 6名高級管理層	未披露	未披露

如上所示，可資比較授予的歸屬或解鎖期最長為五年，其中大部分介乎三至五年不等，因此，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的歸屬期最長約三年(自建議授予日期起計)處於可資比較授予的範圍內。

對於歸屬條件，吾等注意到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的若干可資比較授予亦取決於個人及公司績效。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就歸屬期及條件而言屬公平合理。

### 5.3. 本節概要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同管理層的觀點，即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 6. 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的潛在影響

### 6.1 潛在財務影響

根據二零二零年年報，授予員工的員工持股計劃股份支付獎勵(即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確認為員工成本，而權益中的資本儲備亦相應增加。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於授予日參照市場價格或相關股份的估值師估值進行計量。如果員工必須滿足歸屬條件，然後方能無條件享有受限制股份，則考慮到受限制股份歸屬的可能性，受限制股份的估計公允價值總額將於歸屬期內進行分配。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不會對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產生影響。管理層預計，於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後，將不會對 貴公司的盈利及資產淨值產生重大影響。

### 6.2 潛在持股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有2,619,578,618股已發行股份。 貴公司將發行及配發的相關股份(即8,712,000股新股份)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333%；及(ii)經相關股份發行及配發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331% (假設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因此，潛在持股影響及對獨立股東股權的攤薄並不重大。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83號

友邦廣場43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梁綽然 譚浩基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梁綽然女士(「梁女士」)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獲批准從事保薦人工作。彼亦為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梁女士於大中華地區的企業融資顧問及商業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尤其是彼曾參與多個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工作，並擔任多項企業融資交易的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譚浩基先生(「譚先生」)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獲批准從事保薦人工作。彼於香港的企業融資及顧問領域擁有逾六年經驗。尤其是彼曾參與多個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工作，並擔任多項企業融資交易的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譚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為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的詳情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誤導成份。

##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這些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 的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比例 <sup>(1)</sup>
任晉生先生 <sup>(2)</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2,035,922,965	77.72%
趙令歡先生 <sup>(3)</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07,065,613	4.09%

附註：

(1) 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619,578,618股計算。

(2) 任晉生先生連同最終控股股東合共間接持有2,035,922,965股股份，包括(i)雅景環球有限公司及Simcere Pharmaceutical Holding Limited(均為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分別直接持有的606,810,031股股份及1,196,009,986股股份；及(ii)Simcere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及佳原投資有限公司(均為任晉生先生控制的公司)分別直接持有的112,141,578股股份及120,961,37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最終控股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被視作一致行動人士，故其均被視作於彼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尚嘉有限公司(「尚嘉」)直接持有107,065,613股股份。尚嘉由Hony Capital Fund V, L.P.持有82.22%的權益。Hony Capital Fund 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Hony Capital Fund V GP, L.P.，其普通合夥人為Hony Capital Fund V GP Limited。Hony Capital Fund V GP Limited由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後者80%的股權由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持有，而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由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由趙令歡先生及兩名其他人士(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49%及51%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令歡先生被視為於尚嘉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3. 董事的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將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現有或擬議服務合約。

### 4. 董事及緊密聯繫人競爭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5. 董事於資產及／或合約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招股書「合約安排」及「關連交易」章節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的二零二零年年報「持續關連交易」部分所披露的合約安排及持續關連交易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6.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由本公司保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比例 <sup>(1)</sup>
任用先生 <sup>(2)(3)</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酌情信託創辦人	2,035,922,965	77.72%
李詩濛女士 <sup>(2)(3)(4)</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配偶權益	2,035,922,965	77.72%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比例 <sup>(1)</sup>
P&H Holdings Group Ltd. (「P&H Holdings」) <sup>(2)(3)</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2,035,922,965	77.72%
任衛東先生 <sup>(2)(4)</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2,035,922,965	77.72%
Right Wealth Holdings Limited (「Right Wealth」) <sup>(2)(4)</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2,035,922,965	77.72%
任真女士 <sup>(2)(5)</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2,035,922,965	77.72%
彭素琴女士 <sup>(2)(6)</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2,035,922,965	77.72%
雅景環球有限公司 (「雅景環球」) <sup>(7)</sup>	實益權益	606,810,031	23.16%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196,009,986	45.66%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233,102,948	8.90%
Simcere Holding Limited (「先聲控股」) <sup>(8)</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196,009,986	45.66%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839,912,979	32.06%
Excel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Excel Investments」) <sup>(9)</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196,009,986	45.66%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839,912,979	32.06%
Simcere Pharmaceutical Holding Limited (「先聲藥業控股」) <sup>(10)</sup>	實益權益	1,196,009,986	45.66%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839,912,979	32.06%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比例 <sup>(1)</sup>
Simcere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SIG」) <sup>(2)(11)</sup>	實益權益	112,141,578	4.28%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0,961,370	4.62%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1,802,820,017	68.82%
佳原投資有限公司 (「佳原投資」) <sup>(12)</sup>	實益權益	120,961,370	4.62%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1,914,961,595	73.10%

附註：

- (1) 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619,578,618股計算。
- (2) 任晉生先生連同最終控股股東合共間接持有2,035,922,965股股份，包括(i)雅景環球及先聲藥業控股(均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分別直接持有的606,810,031股股份及1,196,009,986股股份；及(ii)SIG及佳原投資(均為任晉生先生控制的公司)分別直接持有的112,141,578股股份及120,961,37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被視作一致行動人士，故其均被視作於彼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任用先生(任晉生先生的兒子及李詩濛女士的配偶)為P&H Family Trust的委託人，持有P&H Holdings的全部股權。任用先生、李詩濛女士及P&H Holdings均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及被視為於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共同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任衛東先生為任晉生先生的兄弟及持有Right Wealth的全部股權。任衛東先生及Right Wealth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及被視為於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共同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任真女士為任晉生先生的姊妹。彼為本公司其中一名最終控股股東及被視為於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共同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彭素琴女士為任用先生的母親。彼為本公司其中一名最終控股股東及被視為於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共同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雅景環球直接持有606,810,031股股份及間接持有1,429,112,934股股份，包括(i)雅景環球的受控法團先聲藥業控股直接持有的1,196,009,986股股份，及(ii)SIG及佳原投資(均為受任晉生先生控制的公司及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雅景環球的一致行動人士)直接持有的合共233,102,948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雅景環球被視為於先聲藥業控股、SIG及佳原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先聲控股間接持有2,035,922,965股股份，包括(i)先聲控股的受控法團先聲藥業控股直接持有的1,196,009,986股股份，及(ii)合共839,912,979股股份，包括雅景環球(受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直接持有的606,810,031股股份，及SIG及佳原投資(均為受任晉生先生控制的公司)直接持有的233,102,948股股份。根據收購守則，雅景環球、SIG及佳原投資被視為先聲控股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先聲控股被視為於先聲藥業控股、雅景環球、SIG及佳原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Excel Investments間接持有2,035,922,965股股份，包括(i)Excel Investments的受控法團先聲藥業控股直接持有的1,196,009,986股股份，及(ii)合共839,912,979股股份，包括雅景環球(受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直接持有的606,810,031股股份，及SIG及佳原投資(均為受任晉生先生控制的公司)直接持有的233,102,948股股份。根據收購守則，雅景環球、SIG及佳原投資被視為Excel Investments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Excel Investments被視為於先聲藥業控股、雅景環球、SIG及佳原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先聲藥業控股直接持有1,196,009,986股股份及間接持有合共839,912,979股股份，包括雅景環球(受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直接持有的606,810,031股股份，及SIG及佳原投資(均為受任晉生先生控制的公司)直接持有的合共233,102,948股股份。根據收購守則，雅景環球、SIG及佳原投資被視為先聲藥業控股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先聲藥業控股被視為於雅景環球、SIG及佳原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SIG直接持有112,141,578股股份及間接持有1,923,781,387股股份，包括(i)佳原投資(SIG的受控法團及受任晉生先生最終控制)直接持有的120,961,370股股份，及(ii)先聲藥業控股及雅景環球(根據收購守則均被視為SIG的一致行動人士)直接持有的合共1,802,820,017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IG被視為於佳原投資、先聲藥業控股及雅景環球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2) 佳原投資直接持有120,961,370股股份及間接持有合共1,914,961,595股由先聲藥業控股、雅景環球及SIG(根據收購守則均被視為佳原投資的一致行動人士)直接持有的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佳原投資被視為於先聲藥業控股、雅景環球及SIG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由本公司保存的登記冊內，或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除(i)任晉生先生(執行董事，亦為雅景環球、SIG、佳原投資、先聲藥業控股、Excel Investments及先聲控股各自的董事)；(ii)萬玉山先生(執行董事，亦為佳原投資的董事)；及(iii)趙令歡先生(非執行董事，亦為先聲控股的董事)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任何擬任董事身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 7.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8. 專家資質及同意書

提供本通函所載或所提述意見或建議的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的資質如下：

名稱	資質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概無(i)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ii)於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於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香港北角電氣道183號友邦廣場43樓可供查閱：

- (a) 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副本；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文本載於本通函；
- (c)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股東函件，其文本載於本通函；

- (d) 本附錄「專家資質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及
- (e) 本通函。



**Sincere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玄武大道699-18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採納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建議向萬玉山先生授出2,025,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
2. 「動議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建議向唐任宏先生授出3,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3. 「動議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建議向史瑞文先生授出411,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4. 「動議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建議向程向華先生授出615,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5. 「動議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建議向陸劍雪先生授出615,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6. 「動議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建議向王熙女士授出492,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動議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建議向王峰先生授出492,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8. 「動議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建議向馬妍女士授出306,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9. 「動議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建議向陳燕瓊女士授出165,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10. 「動議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建議向余慶祝先生授出129,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11. 「動議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建議向陳倩潔女士授出63,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12. 「動議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建議向叢越華女士授出96,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13. 「動議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建議向彭少平先生授出225,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14. 「動議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建議向張榮先生授出78,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15.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進行彼／彼等認為對實施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並使其生效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任晉生先生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83號  
友邦廣場43樓

中國總部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玄武區  
玄武大道699-18號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mcere.com](http://www.simcere.com))。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副本)，均必須最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倘股東隨後能夠出席，其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 (4)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5)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7) 為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藉以確定出席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8) 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採取以下針對COVID-19的防控措施，以保護股東免受感染：

- (i) 強制性體溫檢查，體溫超過37.0攝氏度的與會者不得進入會場；
- (ii) 每位股東或授權代表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iii) 將不會供應茶點；及
- (iv) 本公司將於會場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

本公司強烈建議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不要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改以提交代表委任表格進行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已寄發予股東，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mcere.com>)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另行下載。

(9)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任晉生先生、執行董事萬玉山先生及唐任宏先生；非執行董事趙令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瑞霖先生、汪建國先生及王新華先生。